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陳皇凱
被告 合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馨嫻

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2,66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66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